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巧儀

電話：27256401
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17600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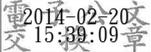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(31760000A00\_attch1.pdf、31760000A00\_attch2.doc、31760000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教育部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再（轉）任，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（構）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2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186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